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 335,285,714 元,实收资本为 335,285,714 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协议转让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 1,272,486,359 股,占股份总额的 50.6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协议转让	2021 年 1 月 14 日	1.35 元	5025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2486359	50.65	1222236359	4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486359	50.65	1222236359	4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0	2.24	5625000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00	6.71	168750000	6.71

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华服投资所持有的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服投资累计减持美邦服饰股份 302,8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9.9774%;同时,2014 年 3 月份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 600 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 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 30.4289%。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实出 50,550,000 股,减持后持有 507,2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17%。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华服投资所持有美邦服饰 1,268,000,000 股,占总股本 50.20%。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 4,486,359 股,共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1,272,486,359 股,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邦服饰在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为 2,512,500,000 股,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50.65%。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华服投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转让 50,250,000 股美邦服饰股票,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 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其它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72,486,359 持股比例: 5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250,000 变动比例: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21-1-1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楼★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宇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宇	男	中国	110104199206xxxxxx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楼★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邦服饰 2.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华服投资

乙方(受让方):张宇

丙方(质权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 50,2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87%,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5 元 / 股,转让价款共计 67837500 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首笔付款支付完成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纳税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并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及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美邦服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宇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张宇
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250,000 变动比例: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张宇
日期:2021-1-14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0-07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新增补充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完成解除质押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张宇先生,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证券已完成 50,25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新增共计 24,700,000 股股份质押。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9.7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无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8.89%。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1、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与张宇先生、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50,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次交易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1,222,236,359	48.65%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张宇	0	0	50,250,000	2.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对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解质押及新增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58.89%。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是	50,250,000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计	–	50,250,000	–		–	2.00%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2,700,000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补充质押
华服投资	是	22,000,0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补充质押
合计	–	24,700,000	–	–	–	2.02%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222,236,359	48.65%	852,251,605	69.73%	33.92%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7,486,359	57.60%	852,251,605	58.89%	33.92%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54,989,7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1%,对应融资余额 207,362,500 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54,989,7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1%,对应融资余额 207,362,500 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江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饶市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准,该全资子公司最终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9TP2938
名 称: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五角塘居黄泥山小组
法定代表人:林怡史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模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模具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销延吉长白山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延吉长白山西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1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芮勇、王学庚、宋平、金来富、许瑞林、姜晓明、张益、蔡海静、曹悦共计 9 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王学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芮勇先生(主任委员)、许瑞林先生、张益先生、曹悦先生、蔡海静女士。

2、审计委员会:蔡海静女士(主任委员)、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曹悦先生、张益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益先生(主任委员)、芮勇先生、王学庚先生、蔡海静女士、曹悦先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林春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林春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电子信箱:lcn@mizuda.net。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提供的宋平先生、姜晓明先生、林春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聘任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林春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附:简历

芮勇:男,中国国籍,1978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董事、总经理;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芮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学庚:男,中国国籍,1979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王学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平:男,中国国籍,1966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淮北宇能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公告日,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来富:男,中国国籍,1971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财务总监;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金来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718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瑞林:男,中国国籍,1946 年生,汉族,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美欣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美欣达集团董事;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众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希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欣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许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晓明:男,中国国籍,1982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旺能环保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日,姜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益:男,中国国籍,1961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处长;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张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海静:女,中国国籍,1982 年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历任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